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鈺琳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5@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黃[]筆先生申辦渠與陳[]草女士所生之女出生及認領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9月4日府民戶字第101025075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略以：「(一)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如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撤銷認領登記。…(三)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 三、依案附資料，原越南國籍陳[]草女士於97年5月5日與國人張[]宗先生離婚，98年3月20日與黃[]筆先生生下一女，其受胎期間與前婚姻無涉，先須查明生母受胎期間無其他婚姻關係，復據黃[]筆先生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開具之

民政處 收文:101/09/12



親子鑑定報告，該報告載明：「不能排除黃[]筆與陳[]
草之女之親子關係。」請依上開函意旨核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